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祥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我公司”）认购上海祥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昭”）有限合伙人份额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以保险资金认购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祥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认购金额为 20 亿元，本次投资系关联交易。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德成”）是上海祥昭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德成对上海祥昭进行管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安德成（委派代表：沈佳华）；

4、合伙人：

平安德成，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平安产险，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德成为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平安德成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德成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12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沈佳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09 月 09 日至 2038 年 09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黄金等贵金属投资、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上海祥昭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上海祥昭，我公司参照市场通行的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水平，经与平安德成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委托平安德成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固定投资管理费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在各项交易条件满足后，根据平安德成提供的缴款通知在认缴额度内出资。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如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未能签署该协议或解除该协议，不影响该协议生效并对其他合伙人产生有效的约束力，只要已经签署的合伙人达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最低合伙人人数条件。

履行期限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初始交割日起三年。普通

合伙人即平安德成有权决定将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二次，每次延长期限为二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策，投资上海祥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符合我公司投资需求，允许配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经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由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我公司本年度已出资平安德成管理的基金或专项基金合计 5.75 亿元，均按照双方商定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标的公司为中国汽车媒体平台的领导者，为相关市场竞争中的双寡头之一，可分享其作为行业领导者的成长性。

汽车之家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步晚于诸多竞争对手，但其对汽车测评，价格和图片等内容的及时性和专业性的高标准追求，使其迅速成长为中国访问量最大的汽车垂直网站。目前同

易车在汽车垂直媒体领域形成了双寡头的竞争局面，拉大了同之前的竞争对手爱卡和太平洋的市场份额差距。

2、标的公司财务健康，过往收入利润快速增长，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2012年至2015年期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从7.32亿元增加到34.63亿元，复合增长率67.8%；净利润从2.13亿元增加到9.90亿元，复合增长率66.9%，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本公司投资上海祥昭成为其有限合伙人的交易，系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